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蔣佳伶即豐誠汽車修配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